

## 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（总园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（总园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6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